

##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将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使用部分资产采用售后回租等方式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额度内的租赁标的、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需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提供担保，其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接受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资产采用售后回租等方式与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包括本次交易在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与浙银金租无关联关系，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

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3、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8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5、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6、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7、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	51.00%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	29.00%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10、浙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有的部分设备。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合同或协议尚未签署，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签署，具体有关租赁标的、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实际

融资额度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融资总额度。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能够有效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